附件：

**江苏省终身教育研究会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1.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江苏省终身教育研究会科研项目管理，根据国家、省有关科研项目管理规定，结合研究会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项目遵循公平竞争、择优立项的原则，以科学规范的管理为广大会员服务，为终身教育发展服务。

第三条 严格执行上级主管部门关于科研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

1.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四条 科研项目申报程序是：

1. 研究会发布有关科研课题项目的申报通知；

2. 申请者按照课题的具体要求和指南填写项目申请书；

3. 申请者所在会员单位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秘书处；

4. 研究会初审后，组织相关专家评审；

5. 获准立项后，由研究会通知课题项目负责人，建立相应管

理档案。

第五条 科研项目申报条件：

1. 申请者需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在申报项目的相关研究领域具有一定基础，能够独立开展和组织课题研究工作，具备完成课题研究工作的时间和条件，具有良好的学术信誉，作为课题的实际主持者并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2. 申请者不得同时申报两项以上（含两项）同一类别项目。

3. 为保证课题研究的质量，已主持本研究会在研项目者，原则上不得申请新的项目，且不能再作为其他课题项目组成员参加项目的申请。

**第三章 项目实施与过程管理**

第六条 课题项目实行负责制管理。项目立项后，即列入研究会的研究项目管理范围，负责人填写相关表格，明确课题的研究进程及成果形式等，以此作为项目检查和项目结项验收的依据。课题负责人对项目组成员的学术道德负有监督责任，并对研究成果的真实性负责。

第七条 课题经批准立项后，不得随意更改研究计划。如有充分理由确需变更时，须履行报批手续。对未经上报备案，擅自变更的课题项目，研究会将不予结项。

第八条 对于即将到期的科研项目，由于非人为因素致使研究不能按期完成，可以考虑适当延期。课题负责人须填写《科研项目延期完成申请表》，经研究会同意后即可延期。原则上一个项目只能延期一次，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由于项目主持单位或主持人的组织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课题不能按期结项的，不予延期。

**第四章 成果鉴定与结题验收**

第九条 科研项目的结题：

1. 鉴定方式。重点项目一般由研究会组织专家进行会议评审；其他项目可采用通讯方式，聘请同行专家进行鉴定。

2. 鉴定材料。课题结项材料应包括研究成果主件（论文、著作、调查报告等）、必要的附件（研究成果获奖证书，成果使用部门对研究成果的评价证明等）、项目研究报告书（结题报告）等。

3. 鉴定程序。鉴定专家在认真阅读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照项目申请书预期研究目标，对成果提出客观、公正、全面的鉴定意见，确定鉴定结果。

第十条 项目最终成果通过鉴定的即可办理结项手续。未通过鉴定的项目，允许在半年内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并在规定期限内重新申请鉴定。第二次鉴定结果仍不合格，按项目终止处理。未完成的项目将做撤项处理，收回课题经费，项目主持人两年内不得申请研究会项目。

**第五章 项目经费**

第十一条 课题项目取得研究经费后，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应设立经费专用账户。前期拨付经费的50%，结项后再拨付剩余经费。

第十二条 课题经费的开支范围主要包括：资料费、材料费、数据采集费、差旅费、设备购置费、会议费、科研劳务费、印刷费、咨询费，以及与项目研究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科研经费不得用于与项目研究无关的开支。

**第六章 成果管理**

第十三条 建立和完善科研档案管理制度，研究会配备专职人员负责科研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会负责解释。

二〇一七年四月